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運動場申請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_____公司申請於年月日，

假新北市中和區公所錦和運動公園辦理_____活動，

同意且完整知悉下列事項，並辦理切結：

1. 本人（及所代表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已詳閱活動場地主管機關訂定之新北市中和區錦和運動公園使用要點及所有相關法令、契約、場地使用注意事項規定，並同意依規定及約定使用方式，辦理所申請之活動。
2. 本人（及所代表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同意於活動現場設應配置緊急應變安全、衛生醫療、環境清潔、交通疏導等人員，並於活動期間相關人員均保持隨時可聯繫狀態；若有緊急事件，應立即作適當處理。
3.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經區公所管理單位點交確認無損壞場地、設備、器材且環境清潔完畢並回復原狀。
4. 本人（及所代表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同意該活動辦理前，辦妥足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及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保險，並負監督管理與安全責任，確保活動均在合法且絕對安全情形下進行；若活動辦理方式及過程間，有場地使用不當或其他因素，導致人員傷亡或物品損失，本人及所代表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均願負完全賠償義務及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編)：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